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129號

原告 飴益團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玲

被告 蔡松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籍設在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為居所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又被告最後住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，此有被告遷徙紀錄附卷可稽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